有關學校停辦後保存持分者的個人資料處理方式

辦學團體有以下決定：由於教育局《教育則例》、《學校行政手冊》及通告通函，均沒有直接提及學校停辦後處理不同持分者個人資料的指引，本院經已查詢私隱專員公署，閱覽《私隱條例》、《學校行政手冊》附錄7至附錄8，以及諮詢其他大型辦學團體的處理方式，建議保留最少量個人資料為基本原則，以保障各持份者私隱。

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通過之處理方法如下：

1. 辦學團體永久保存學生的中英文姓名、身份證號碼(用以識別身份)、入學日期及離校日期。

其他學生個人資料，包括電話、住址、家長資料、成績、操行、行為表現、獎懲紀錄及繳費紀錄等均會於8月24日由校方交予辦學團體，之後均會銷毀。

2. 辦學團體保存教職員工資料最多七年，包括中英文姓名、身份證號碼(用以識別身份)、入職日期及離職日期。

其他教職員工個人資料，包括電話、住址、資歷、服務證明、薪金詳情、個人公積金戶口的年度報表、假期記錄、聘用合約/聘書及考績報告等均會於8月24日由校方交予辦學團體，之後均會銷毀。

茲懇請各家長、教職員及舊生於8月24日之前，向校方辦理取回個人資料的手續。逾期未取之資料，將依既定程序統一銷毀，特此通告。

孔教學院

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